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春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回购注销 26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65,145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